

1,230 億 4,105 萬 9 千元。

- 三、中央政府舉債之資金成本，應將時間成本併同考量，除債務本金外，尚有依約定利率及期間衍生債務利息，當期發生之債務付息支出即依預算法第 15 條規定，歸入該時期所屬年度，惟以後年度之待償債務利息支出，因具可實現性及金額可衡量性，實為政府未來之債務負擔，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屬內債（公債）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 兆 0,886 億餘元，屬於中長期借款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3 億餘元，合計至到期止應償付之利息為 1 兆 0,900 億餘元，金額龐鉅，縱使扣除 105 年度編列付息 1,230 億餘元，推估未來年度待償利息仍逾 9,000 億元。
- 四、按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基於政府財務穩健原則，舉債資金成本應完整估列，以利有限資源統籌調度。
- 五、中央政府為支應政務支出舉債日益增加，雖然每年度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惟舉債金額遠超過還款金額，肇致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 91 年底之 2 兆 8,494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 105 年度止預計高達 5 兆 6,142 億元。
- 六、隨著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及利率不斷向上攀升，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增加，自 97 年度之 1,170 億餘元至 105 年度增加為 1,230 億餘元，分別占當年度歲出總額之 5.5%至 6.2%之間，由於舉債資金成本亦為政府債務管理重要一環，債務付息支出金額及比率近年來逐漸增加，恐排擠年度其他政事預算，有礙政務推行。
- 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予以揭露，中央政府部分有 13 兆 0,696 億元，惟待償債務利息卻未於總預算書中揭露，資訊完整性不足。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庫單一帳戶制度為現代化政府現金管理潮流，惟所辦理之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應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措施，賡續推動各機關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另未將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列入應揭露金額之作法，恐發生發生隱匿政府債務之後遺症，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督促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均需揭露周轉金額，並儘速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庫單一帳戶制度係指政府將現金餘額集中於單一帳戶或一系列連結帳戶之主帳戶，以達到統合資金部位、減少閒置資金、避免不必要舉債及降低債息之目的，係現代化政府現金

管理趨勢。準此，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賦予各級政府公庫向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之法源；惟上述調度方式卻可能隱匿政府債務，故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避免各級政府以公庫調度為由，刻意規避債務揭露之完整性。

- 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大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故自 103 年度起財政部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公布調度情形，惟與審計機關審定數差異甚大，允有釐清必要；此外，中央政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比率仍低，除應廣續推動外，並應建立適當管理機制。
- 三、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及減輕國庫債息負擔，財政部自 98 年度起依公庫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註 1 規定，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其中保管款部分，各機關所經管之未計息保管款專戶款項，除特殊情形者外，均需納入國庫統收統支；至特種基金部分，由於該項措施與成立特種基金之專款專用目的有所抵觸，故原則上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由國庫撥補之政事型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 四、據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金額分別達 1,381 億餘元及 769 億餘元，而 104 年 1 月至 6 月所節省之國庫債息約 12.80 億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0 個（含分基金），基金數量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惟仍較 101 年度底略為減少；且 104 年 6 月底餘額如扣除屬作業基金之地方建設基金 38 億餘元後為 731 億 3,133 萬元，占當期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結算後之現金合計金額 1,865 億 2,717 萬 7 千元，比率僅 39.21%，顯示仍有待廣續擴大推動。
- 五、為增進政府財政效能，避免發生國庫以高利率舉借債務，特種基金卻將餘裕資金存放低利率存款之不經濟情事，財政部允宜廣續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提高各機關配合意願，兼顧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及減少國庫舉債、降低債息兩種目的，推動政事型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擴大庫款統收統支規模。
- 六、公共債務法 102 年 7 月修正增列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之規定後，財政部即依法於 103 年 8 月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形，惟其與審計機關審定數差異甚大。以 102 年度底為例（財政部迄尚未公布 103 年度數據），據財政部統計，各級政府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為 660 億元，其中 5 個直轄市政府 397 億元、縣市政府 262 億元、鄉鎮市公所 1 億元，中央政府無列數；惟據 102 年度審核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顯示，各級政府調借款約 3,303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 1,729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572 億元、鄉鎮市公所 2 億元。二者數據差異原因主要係財政部僅統計各級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之調度周轉金額所致。
- 七、有關財政部未將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列入應揭露金額，據國庫署說明：

國庫款項係採集中管理方式，中央政府各機關收入及支出皆透過國庫存款戶辦理，當現金餘裕時，即提前清償債務，現金短絀時則辦理相關融資措施支應；至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如遇支付需要，係於實際餘額範圍內支用，不因當年度未編列預算而予以限制，國庫存款與專戶存款互相支援，可避免資金閒置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惟 103 年度地方政府審核報告指出，近年部分地方政府向專戶、基金調借資金金額持續增加，如：台北市政府 5 年間調借金額增加 562 億餘元、苗栗縣政府 3 年內調借金額增加 81 億餘元、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底調借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餘元等情形，不僅導致嗣後年度資金調度愈益困窘，苗栗縣政府更因調度周轉空間所剩無幾，致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此外，監察院 104 年 7 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苗栗縣政府亦存在長期調借該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情事。準此，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方式雖具有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優點，惟如未遵守財政紀律，卻可能產生隱匿政府債務之後遺症，故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未予揭露之作法，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悖。

八、公庫法賦予國庫向機關專戶調度之法源，惟鑒於保管款僅代管性質，多不屬於政府所有，而特種基金屬獨立財務及會計個體，可自行向外籌資、借款，且其債務多不屬於公共債務法所稱公共債務，故各級政府公庫若以向特種基金調度之方式取代發行政府債券及洽借長、短期借款，恐有隱匿政府債務之虞。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均需依法揭露周轉金額，並儘速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未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目的，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將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為提升公營事業之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陸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相關釋股工作。將部分營運、獲利情況良好，且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並大量出售政府持股挹注歲入，凸顯民營化及釋股決策未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規定審慎辦理。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故政府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過程，事業主管機關除應審視市場情勢及配合經濟、財政政策外，